

债券代码：1482

2023 年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此提示

1、债券名称：广州越秀集团 2023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广越 23 债 01

3、债券代码：148203

4、债券登记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5、债券付息日：自 2023 年 4 月 5 日起，按年付息一次

6、债券兑付日：2024 年 4 月 5 日

广州越秀集团 2023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年 4 月 5 日

息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

1、发行人：广州越秀集团

2、债券名称：广州越秀集团 2023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

3、债券简称：广越 23 债 01

“148203”

遇
另法
才
息
日
信
月
市。
1
分1
圳
二
1、
C
C
2、

其
其
其
奈
在
日，
債
身
中
次
点
人
季
玩
20
20
20
要

三、本

“

民币 3

发利息

张派发

四、本

本

午深圳

在册的

资者，

本次派

五、本

公

在

国证券

有限责

划付给

结算有

公

公司未

分公司

本次委

负责办

六、关

于

1、个人利息所得的该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个
定，本期应扣缴的个人利息所得，按照20%的税率，根据
所得，依法扣缴。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
息扣缴申报，并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支付利息的明细表。
利息扣缴人应当按照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（试
就也入库。

2、非居民企业利息所得
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1号
税增、值税、附加税、印花税、房产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契税
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取得境内
上述暂免缴税的收入，在申报时，应当按照规定填报相关
的与该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。
2021年1月1日起，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利息所得，
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，自2018年11月1日起，按照20%
2025年12月31日前，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利息所得，
其他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利息所得，按照20%的
税率扣缴。

3、其他非居民企业利息所得
其他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利息所得，按照20%的
税率扣缴。

七、本行

1、本行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
法定代表人：王恕慧
联系人：王恕慧
联系电话：020-66118888
传真：020-66118888

2、住 户 联 法 联 联 传 邮 3、住 户 联 法 联 联 传 邮 4、住 户 联 法 联 联 传 邮

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large, multi-story building with a complex facade, featuring many windows and architectural details. The building is viewed from a low angle, looking up. The image is framed by a dark border.

（五）无正行公，为
公本行公，为
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期（品种二）2024 年付

2024 4 2

广州越秀

